|  |
| --- |
| **連江縣政府員工調整上下班時間申請表**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
|  |  |  |
| 申請事由 | 1.□家屬為2歲以下幼兒，因托保需接送照顧者。2.□北竿員工。**備註：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例：戶口名簿等…，以供人事處審核。** |
| 實施時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|
| 調整時間 | 1. □每日上班時間08:00-16:30(中午休息時間12:00-12:30)

 (因2歲以下照顧需求，須於16:30下班者勾選)1. □每日上班時間08:00-16:50(中午休息時間11:50-12:50)

 (南北竿通勤需求無法07:30上班，且於16:50下班者勾選) |
| 單位主管審核 | □ 同意 (請核章) □ 不同意 (請核章) | 單位總人數： 人已申請人數： 人**(申請人數以不超過單位人數1/4為原則。)** |
| 備註:單位主管同意後，請送人事處備查後開始實施。 |